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代理董事长陈福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邵哲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长赵坤先生辞去公司职务，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补选邵哲明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5日